

十、政府采购政策性规定证明材料

10.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杞县教育体育局的《河南省中等职业学校标准化验收标准工程项目 一标段》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教师机电脑、防病毒软件、图书馆管理系统、自助借还办证一体机、馆员工作站、电子阅览室阅读终端、多媒体教室教学终端等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河南联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1104.6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60.36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单位单子章）：河南联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12月28日